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振高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聰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培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培倫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以利核算第二審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